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86—2020

## 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安全要求及 试验方法

Functional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methods for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of electric vehicles

2020-09-29 发布

2021-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3
5 相关项定义 .....	3
6 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 .....	4
7 功能安全要求 .....	5
8 功能安全验证和确认 .....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以电池管理系统为相关项的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示例 .....	1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以动力蓄电池系统为相关项的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示例 .....	2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FTTI)确定方法示例 .....	2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炙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研发分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波、付越、赵金富、李珍珍、邵海贺、陈勇、袁永军、樊耀国、阮旭松、郭晓冬、罗欢、武占军、段艳晓、刘志茹、杨冬生、鲍伟、郑庆飞、王磊、苏泽文、谢卿、吴冠军、王超、王林、崔静、王斌、邬学建、尚世亮、樊彬、姜成龙、解坤、钟建伟、张骞慧、董佳熹、张笑林、周宇、吴优、劳力、周岩、张祥、周宏伟、李一凡。

# 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安全要求及 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池管理系统”)的功能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动乘用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其他类型动力蓄电池的管理系统及其他类型车辆的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384—2020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9596—2017 电动汽车术语

GB/T 34590—2017(所有部分)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T 38661—2020 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2017 和 GB/T 34590.1—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19596—2017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 3.1

**蓄电池管理系统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

监视蓄电池的状态(温度、电压、荷电状态等),可以为蓄电池提供通信、安全、电芯均衡及管理控制,并提供与应用设备通信接口的系统。

[GB/T 19596—2017, 定义 3.3.2.1.10]

### 3.2

**电池单体 secondary cell**

将化学能与电能进行相互转换的基本单元装置,通常包括电极、隔膜、电解质、外壳和端子,并被设计成可充电。

[GB 38031—2020, 定义 3.1]

### 3.3

**高压系统 high voltage power system**

电动汽车内部 B 级电压以上与动力电池直流母线相连或由动力电池电源驱动的高压驱动零部件系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系统和/或高压配电系统(高压继电器、熔断器、电阻器、主开关等),电机及其控制系统、DC/DC 变换器和车载充电桩等。

[GB/T 19596—2017, 定义 3.1.2.1.11]

## 3.4

**动力电池系统 power battery system**

一个或一个以上蓄电池包及相应附件(蓄电池管理系统、高压电路、低压电路、热管理设备以及机械总成)构成的为电动汽车整车的行驶提供电能的能量存储装置。

[GB/T 19596—2017, 定义 3.1.2.1.9]

## 3.5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fault tolerant time interval; FTTI**

在安全机制未被激活情况下,从相关项内部故障发生到可能发生危害事件的最短时间间隔。

注 1: 安全相关的时间间隔参见图 1。

注 2: 评估所有危害事件的最短时间间隔,其取决于危害的特征。

注 3: FTTI 与相关项的功能异常表现而引起的危害有关。FTTI 是安全目标的属性。

注 4: 在容错时间间隔内,如果相关项保持在安全状态或过渡到安全状态或过渡到紧急运行,则表明安全机制及时对故障进行了处理。

注 5: 危害事件的发生取决于存在的故障并且车辆处于故障可影响车辆行为的场景中。

示例: 制动系统失效可能不会导致危害事件,直到实施制动。

注 6: 当仅在相关项层面定义 FTTI 时,可在要素层面规定最长故障处理时间间隔和故障处理后达到的状态,以支持功能安全概念。

注 7: 故障探测时间间隔可包括多个诊断测试时间间隔,以允许在诊断测试时间间隔足够小于故障探测时间间隔的情况下消除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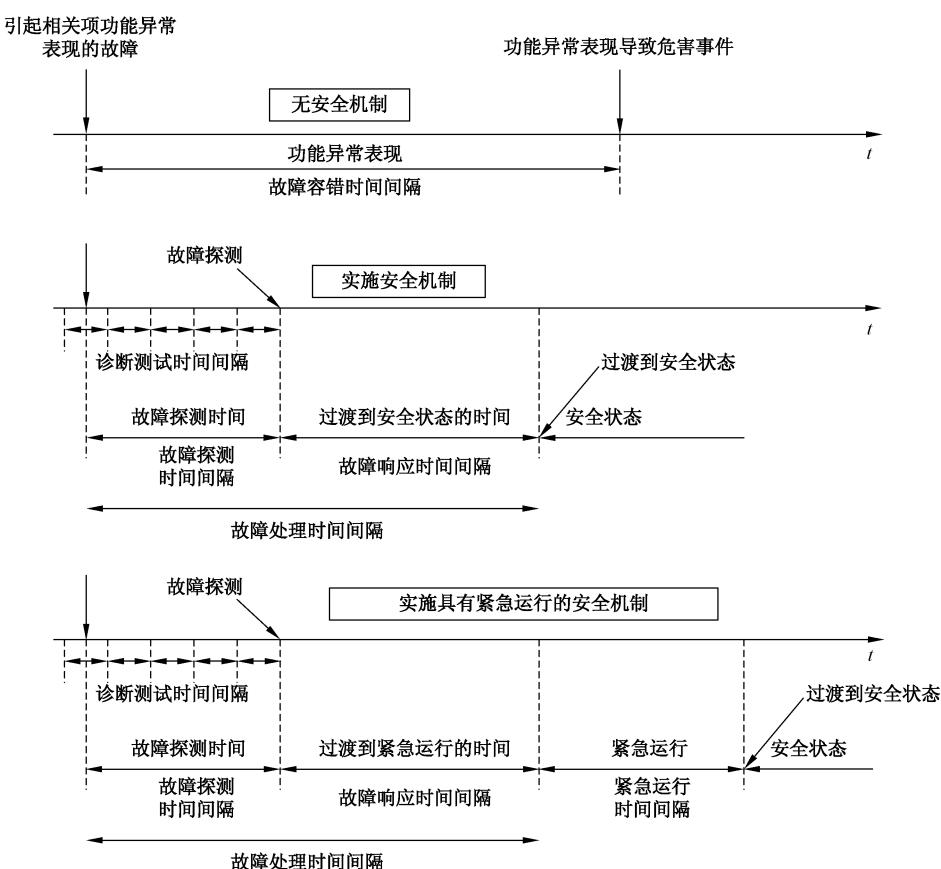


图 1 安全相关时间间隔

3.6

**热失控 thermal runaway**

电池单体放热连锁反应引起电池温度不可控上升的现象。

[GB 38031—2020, 定义 3.14]

3.7

**热扩散 thermal propagation**

电池包或系统内由一个电池单体热失控引发的其余电池单体接连发生热失控的现象。

[GB 38031—2020, 定义 3.15]

3.8

**爆炸 explosion**

突然释放足量的能量产生压力波或者喷射物, 可能会对周边区域造成结构或物理上的破坏。

[GB 38031—2020, 定义 3.10]

3.9

**漏液 leakage**

蓄电池内部电解液泄漏到电池壳体外部。

[GB/T 19596—2017, 定义 3.3.3.13.7]

3.10

**泄气 venting**

单体电池或电池组中内部压力增加时, 气体通过预先设计好的方式释放出来。

[GB/T 19596—2017, 定义 3.3.3.13.8]

3.11

**过充电 overcharge**

当电芯或电池完全充电后继续进行充电。

[GB/T 19596—2017, 定义 3.3.3.2.4]

3.12

**过放电 over discharge**

当电芯或电池完全放电后继续进行放电。

[GB/T 19596—2017, 定义 3.3.3.1.8]

3.13

**起火 fire**

电池单体、模块、电池包或系统任何部位发生持续燃烧(火焰持续时间大于 1 s)。

注 1: 火焰持续时间大于 1 s 指单次火焰持续时间, 而非多次火焰的累计时间。

注 2: 火花及拉弧不属于燃烧。

[GB 38031—2020, 定义 3.11]

**4 一般要求**

除非特别说明, 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安全技术开发、流程开发等要求应按照 GB/T 34590—2017(所有部分)执行。

**5 相关项定义****5.1 总则**

应按照 GB/T 34590.3—2017 的要求进行相关项定义, 相关项指实现车辆层面功能或部分功能的

系统或系统组。

注：相关项及其范围可根据具体情况定义。附录 A 和附录 B 分别给出了以电池管理系统和动力蓄电池系统为相关项的功能概念和相关项边界和接口示例。

## 5.2 功能概念

为满足车辆安全运行，确保车辆内部、外部人员以及车辆环境的安全，电池管理系统应对动力蓄电池的安全运行进行监控和保护。电池管理系统的功能性要求还应满足 GB 18384—2020、GB 38031—2020、GB/T 38661—2020。

注 1：附录 A 给出了电池管理系统充电管理和放电管理的功能概念描述。附录 B 给出了动力蓄电池系统提供充电和提供放电的功能概念描述。

注 2：充电状态包括外部充电、内部充电（例如，整车制动能量回收）等。放电状态包括行车放电、静置放电等。

## 5.3 运行条件和环境约束

为满足车辆安全运行，需要明确相关项的运行条件及环境约束，可包含（如适用）：

- 外部环境，例如，温度、湿度、路况、天气等；
- 运行模式，例如，动力蓄电池系统处于充电状态、放电状态、静置状态等，或者电池管理系统处于工作状态或者非工作状态；
- 相关项与整车其他相关项的依赖关系、接口关系等。

## 6 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

### 6.1 总则

根据第 5 章相关项定义，按照 GB/T 34590.3—2017，基于车辆使用场景，分析识别相关项中因故障而引起的危害并对危害进行归类，定义相应的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ASIL），制定防止危害事件发生或减轻危害程度的安全目标，以避免不合理的风险。

注：以电池管理系统和动力蓄电池系统为相关项进行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的示例分别参见附录 A 和附录 B。

### 6.2 安全目标

通过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确定的电池管理系统的安全目标及其属性，应至少包含表 1 所列的内容。

表 1 安全目标

序号	安全目标	ASIL	安全状态	FTTI
1	防止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	C	断开高压回路	参见 7.1.3
2	防止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	C	断开充电回路	参见 7.2.3
3	防止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	C	断开高压回路	参见 7.3.3
4	防止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	C	断开高压回路	参见 7.4.3
注：充电回路指动力蓄电池从外部吸收能量的回路，包括外部充电及内部充电（例如整车制动能量回收）。				

如果出现与表 1 所列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具备相应的证据来证明动力蓄电池系统不会因过充电、过放电后再充电、过温、过流导致热失控而引起起火、冒烟、爆炸等危害。应至少包括如下证据：

- 动力蓄电池系统因过充电、过放电后再充电、过温、过流导致热失控而引起起火、冒烟、爆炸等危害的失效模式及其组合的影响、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

- b) 列项 a) 中失效所对应的安全措施;
- c) 针对列项 b) 的有效且完整的试验验证方法及测试通过准则,且试验验证应涵盖全生命周期中最严苛场景。

## 7 功能安全要求

### 7.1 防止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

#### 7.1.1 一般要求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电池单体电压,当电池单体电压值超过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FTTI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故障探测、响应、处理应在FTTI时间内完成。

安全阈值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充电测试结果给出。

#### 7.1.2 运行模式

电池管理系统应处于工作状态。

#### 7.1.3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充电测试结果给出。

注: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的确定方法参考附录C,示意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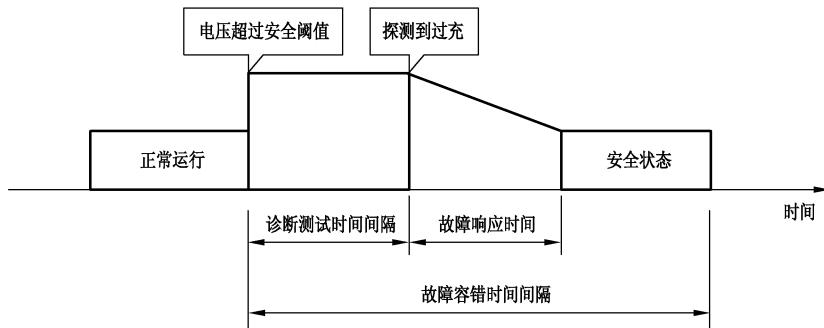


图 2 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 7.1.4 安全状态的进入和退出

当确认电池单体电压值超过安全阈值时,电池管理系统应断开高压回路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注:故障退出、消除条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 7.1.5 报警和降级概念

在电池管理系统探测到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后,应通过警告信号或提示信息等方式警告驾驶员。

如果动力蓄电池存在无法立即进入或保持安全状态的场景,应设计降级功能(例如限制充电功率)使整车进入紧急运行模式。

## 7.2 防止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

### 7.2.1 一般要求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电池单体电压,当电池单体电压值低于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

FTTI 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放电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故障探测、响应、处理应在 FTTI 时间内完成。

安全阈值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放电测试结果给出。

### 7.2.2 运行模式

电池管理系统应处于工作状态。

### 7.2.3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放电后再充电的测试结果给出。

注: 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的确定方法参考附录 C, 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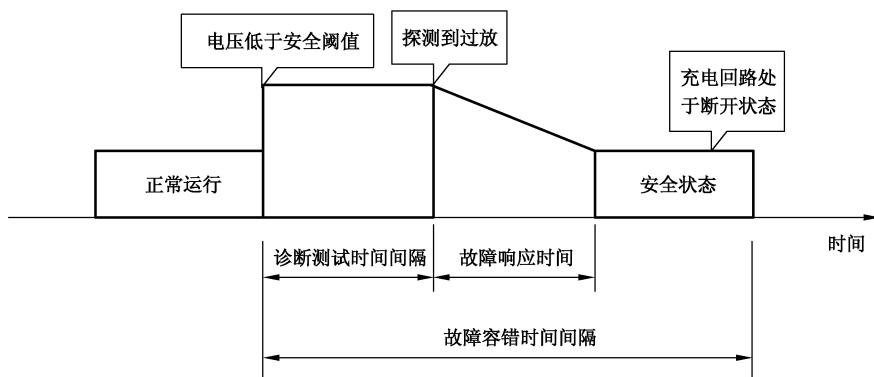


图 3 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 7.2.4 安全状态的进入和退出

当确认电池单体电压值低于安全阈值时,电池管理系统应断开充电回路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放电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注: 故障退出、消除条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 7.2.5 报警和降级概念

在电池管理系统探测到电池单体过放电故障后,应通过警告信号或提示信息等方式警告驾驶员。

如果动力蓄电池存在无法立即进入或保持安全状态的场景,应设计降级功能(例如限制充电功率、禁止制动能量回收功能的使用)使整车进入紧急运行模式。

## 7.3 防止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

### 7.3.1 一般要求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电池单体温度,当电池单体温度值高于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 FTTI 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温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故障探测、响应、处理应在 FTTI 时间内完成。

安全阈值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温测试结果给出。

电池系统内温度测量点的温度应能代表电池系统中电池单体的最高温度。

### 7.3.2 运行模式

电池管理系统应处于工作状态。

### 7.3.3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电池单体过温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温的测试结果给出。

注：电池单体过温故障容错时间间隔的确定方法参考附录 C，示意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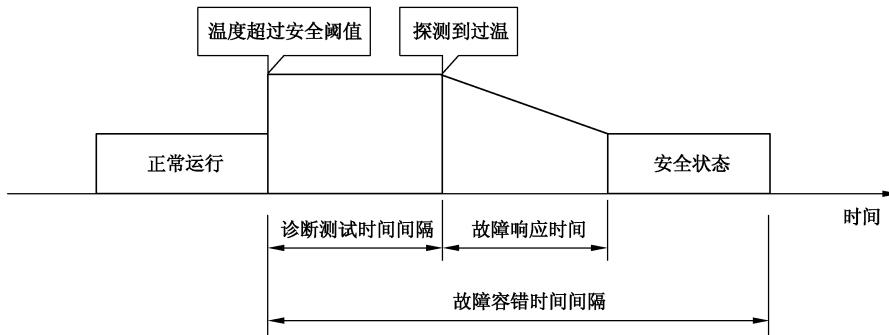


图 4 电池单体过温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 7.3.4 安全状态的进入和退出

当确认电池单体温度值高于安全阈值时，电池管理系统应断开高压回路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温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注：故障退出、消除条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 7.3.5 报警和降级概念

在电池管理系统探测到电池单体过温故障后，应通过警告信号或提示信息等方式警告驾驶员。

如果动力蓄电池存在无法立即进入或保持安全状态的场景，应设计降级功能（例如限制充放电功率，禁止某些非安全运行相关功能的运行）使整车进入紧急运行模式。

## 7.4 防止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

### 7.4.1 一般要求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动力蓄电池系统电流，当动力蓄电池系统电流值高于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 FTI 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故障探测、响应、处理应在 FTI 时间内完成。

安全阈值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流测试结果给出，并考虑到电池单体温度的影响。

### 7.4.2 运行模式

电池管理系统应处于工作状态。

### 7.4.3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流测试结果给出。

注：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容错时间间隔的确定方法参考附录 C，示意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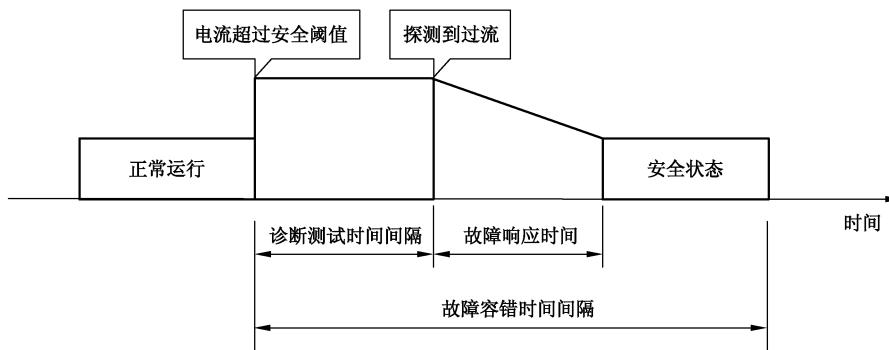


图 5 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 7.4.4 安全状态的进入和退出

当确认动力蓄电池系统电流值高于安全阈值时,电池管理系统应断开高压回路进入安全状态,在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注:故障退出、消除条件由相关协商确定。

#### 7.4.5 报警和降级概念

在电池管理系统探测到电池单体过流故障后,应通过警告信号或提示信息等方式警告驾驶员。

如果动力蓄电池存在无法立即进入或保持安全状态的场景,应设计降级功能(例如限制充放电功率、禁止某些非安全相关功能的运行)使整车进入紧急运行模式。

### 8 功能安全验证和确认

#### 8.1 总则

功能安全验证是确定功能安全要求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功能安全确认是确认安全目标得到充分实现且在系统及整车层面能够减轻或避免危害事件的发生。

功能安全验证应在电池管理系统层面对功能安全要求与设计进行验证,验证方法包括评审、走查、检查、模型检查、模拟、工程分析、证明和测试,验证的目的是证明功能安全要求:

- a) 与验证活动的结果的一致性与符合性;
- b) 实现的正确性。

本标准中主要给出基于测试的功能安全验证方法,测试可在模拟环境或真实环境下进行。

功能安全确认需要在动力蓄电池系统或整车层面对功能安全目标的实现进行确认,确认方法包含检查和测试,目的包括:

- a) 证明安全目标在整车层面的实现是正确的、完整的并得到完全实现;
- b) 安全目标能够预防或减轻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识别的危害事件及风险。

本标准中主要给出基于测试的功能安全确认方法。

#### 8.2 功能安全验证

##### 8.2.1 防止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

###### 8.2.1.1 测试目的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电池单体电压,当电池单体电压值超过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

FTTI 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 8.2.1.2 测试对象

测试对象为电池管理系统。

### 8.2.1.3 测试要求

#### 8.2.1.3.1 模拟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1.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模拟电池单体电压信号进行测试;
- d) 调节模拟的电池单体电压信号,电池单体电压应至少包含低于安全阈值、达到安全阈值及高于安全阈值三个电压取值;
- e)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f)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1.3.2 真实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1.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测试对象所在的电池系统应由电池系统制造商许可的充电倍率进行充电,直到高于安全阈值;
- d)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e)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1.4 测试结束条件

#### 8.2.1.4.1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模拟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8.2.1.4.2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真实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测试对象所在电池系统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2.1.5 测试通过准则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8.2.2 防止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

### 8.2.2.1 测试目的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电池单体电压,当电池单体电压值低于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FTTI 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放电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 8.2.2.2 测试对象

测试对象为电池管理系统。

### 8.2.2.3 测试要求

#### 8.2.2.3.1 模拟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2.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模拟电池单体电压信号，进行测试；
- d) 调节模拟的电池单体电压信号，电池单体电压应至少包含低于安全阈值、达到安全阈值及高于安全阈值三个电压取值；
- e)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f)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2.3.2 真实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2.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测试对象所在的电池系统应由电池系统制造商许可的放电倍率进行放电，直到低于安全阈值；
- d)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e)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2.4 测试结束条件

#### 8.2.2.4.1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模拟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8.2.2.4.2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真实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测试对象所在电池系统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2.2.5 测试通过准则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8.2.3 防止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

### 8.2.3.1 测试目的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电池单体温度，当电池单体温度值高于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FTTI 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电池单体过温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 8.2.3.2 测试对象

测试对象为电池管理系统。

### 8.2.3.3 测试要求

#### 8.2.3.3.1 模拟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3.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模拟电池单体温度信号,进行测试;
- d) 模拟的电池单体温度信号,电池单体温度应至少包含低于安全阈值、达到安全阈值及高于安全阈值 3 个温度取值;
- e)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f)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3.3.2 真实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3.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测试对象所在的电池系统应由电池系统制造商许可的充放电倍率进行充放电或者其他电池系统制造商推荐的电池单体加热方法,直到电池单体温度高于安全阈值;
- d)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e)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3.4 测试结束条件

##### 8.2.3.4.1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模拟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8.2.3.4.2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真实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测试对象所在电池系统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2.3.5 测试通过准则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8.2.4 防止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

#### 8.2.4.1 测试目的

电池管理系统应监测蓄电池系统电流,当动力蓄电池系统电流值高于安全阈值时,使动力蓄电池系统在 FTI 时间内进入安全状态。在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退出、消除条件未满足时,不应退出安全状态。

#### 8.2.4.2 测试对象

测试对象为电池管理系统。

#### 8.2.4.3 测试要求

##### 8.2.4.3.1 模拟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4.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模拟动力蓄电池系统电流信号,进行测试;
- d) 测试需要考虑影响电流安全阈值的参数,例如温度等;

- e) 调节模拟的动力蓄电池系统电流信号,动力蓄电池系统电流应至少包含低于安全阈值、达到安全阈值及高于安全阈值三个电流取值;
- f)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g)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4.3.2 真实环境下测试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测试应针对 7.4.2 规定的运行模式;
- c) 测试对象所在的电池系统应由电池系统制造商许可的充放电倍率的变化速率逐步提高充放电电流进行充放电,直到电流超过安全阈值;
- d) 测试需要考虑影响电流安全阈值的参数,例如温度等;
- e)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f) 测试应对电池管理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8.2.4.4 测试结束条件

##### 8.2.4.4.1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模拟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8.2.4.4.2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真实环境下测试:

- a)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b)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测试对象所在电池系统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2.4.5 测试通过准则

测试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8.3 功能安全确认

#### 8.3.1 防止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

##### 8.3.1.1 目的

确认安全目标“防止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得到正确实现,并能够有效预防由于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的发生。

##### 8.3.1.2 确认对象

确认对象为动力蓄电池系统。

##### 8.3.1.3 确认要求

确认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确认对象功能并与确认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确认应在整车层面进行,至少包含真实的电池系统,基于车辆的实际工况或者模拟的车辆实际工况;

注 1: 车辆的实际工况至少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最严苛工况。

- c) 确认应包含违背安全目标的典型失效模式；  
注 2：典型失效模式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导出该安全目标的功能异常，如非预期的充电。
- d)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和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e)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的状态进行监控；
- f)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g) 确认结束后,应在确认环境温度下观察 1 h。

#### 8.3.1.4 确认结束条件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试验:

- a)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电池未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b)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确认对象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3.1.5 确认通过准则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在观察时间内未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3.2 防止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

#### 8.3.2.1 目的

确认安全目标“防止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得到正确实现,并能够有效预防由于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的发生。

#### 8.3.2.2 确认对象

确认对象为动力蓄电池系统。

#### 8.3.2.3 确认要求

确认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确认对象功能并与确认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确认应在整车层面进行,至少包含真实的电池系统,车辆的实际工况或者模拟车辆使用的工况；  
注 1：车辆的实际工况至少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最严苛工况。
- c) 确认应包含违背安全目标的典型失效模式；  
注 2：典型失效模式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导出该安全目标的功能异常,如非预期的放电。
- d)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和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e)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的状态进行监控；
- f)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g) 确认结束后,应在确认环境温度下观察 1 h。

#### 8.3.2.4 确认结束条件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确认:

- a)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电池未发生漏

- 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b)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确认对象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3.2.5 确认通过准则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在观察时间内未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3.3 防止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

#### 8.3.3.1 目的

确认安全目标“防止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得到正确实现,并能够有效预防由于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的发生。

#### 8.3.3.2 确认对象

确认对象为动力蓄电池系统。

#### 8.3.3.3 确认要求

确认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确认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确认应在整车层面进行,至少包含真实的电池系统,车辆的实际工况或者模拟车辆使用的工况；  
注 1: 车辆的实际工况至少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最严苛工况。
- c) 确认应包含违背安全目标的典型失效模式；  
注 2: 典型失效模式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导出该安全目标的功能异常,如高温下充电。
- d)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和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e)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的状态进行监控；
- f)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g) 确认结束后,应在确认环境温度下观察 1 h。

#### 8.3.3.4 确认结束条件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确认：

- a)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电池未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b)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确认对象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3.3.5 确认通过准则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在观察时间内未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3.4 防止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

#### 8.3.4.1 目的

确认安全目标“防止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得到正确实现，并能够有效预防由于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的发生。

#### 8.3.4.2 确认对象

确认对象为动力蓄电池系统。

#### 8.3.4.3 确认要求

确认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测试结果相关的所有设备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b) 确认应在整车层面进行，至少包含真实的电池系统，车辆的实际工况或者模拟车辆使用的工况；  
注 1：车辆的实际工况至少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最严苛工况。
- c) 确认应包含违背安全目标的典型失效模式；  
注 2：典型失效模式包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中导出该安全目标的功能异常，如超过预期电流充电。
- d) 确认需要考虑影响电流安全阈值的参数，例如温度等；
- e)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进入安全状态的过程(例如，安全阈值、时间和状态切换)进行监控；
- f)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的状态进行监控；
- g) 确认应对动力蓄电池系统退出安全状态的条件进行监控；
- h) 确认结束后，应在确认环境温度下观察 1 h。

#### 8.3.4.4 确认结束条件

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结束确认：

- a)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并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电池未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b)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意外退出安全状态；
- c)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未进入安全状态；
- d) 确认对象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8.3.4.5 确认通过准则

确认对象在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内进入安全状态，无意外退出安全状态，并且在观察时间内未发生漏液、泄气、起火或爆炸。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以电池管理系统为相关项的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示例

#### A.1 相关项定义

##### A.1.1 功能概念

###### A.1.1.1 充电管理

该功能旨在通过电池管理系统的控制管理,使得动力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处于安全状态。电池管理系统在动力蓄电池充电过程中对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可检测到的电池温度等参数进行控制优化,确保动力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的安全。

###### A.1.1.2 放电管理

该功能旨在通过电池管理系统的控制管理,使得动力蓄电池在放电过程中处于安全状态。电池管理系统在动力蓄电池放电过程中对放电电压、放电电流、可检测到的电池温度等参数进行控制优化,确保动力蓄电池在放电过程中的安全。

##### A.1.2 电池管理系统的边界和接口

按照 GB/T 34590.3—2017 中 5.4.2 的要求,定义电池管理系统的相关项与其他相关项的边界和接口。

**示例:**图 A.1 为 BMS 相关项的边界和接口参考示例。其他相关项如:动力蓄电池系统、整车低压蓄电池、整车动力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等)、高压部件(服务开关等)、充电接口(对于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的电动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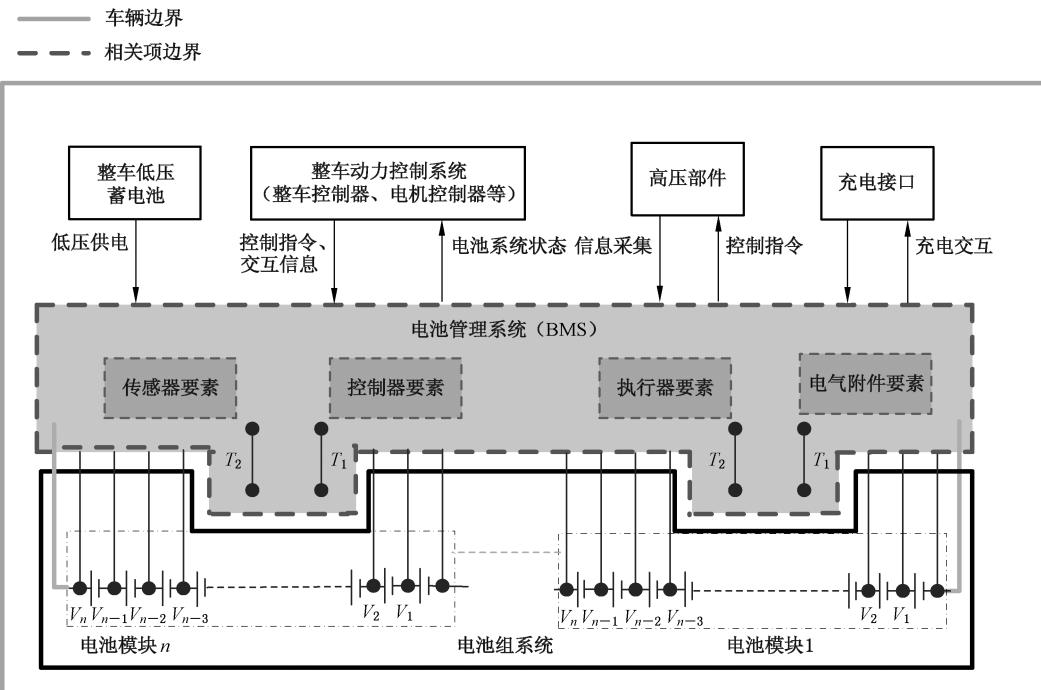


图 A.1 BMS 相关项的边界和接口参考示例

## A.2 相关项在整车层面上的危害识别

### A.2.1 识别电池管理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

按照 GB/T 34590.3—2017 第 6 章的要求,应用危害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方法识别电池管理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参见表 A.1。

表 A.1 HAZOP 分析示例

功能		引导词				
		功能丧失	在有需求时,提供错误的功能			非预期的功能 (在无需求时, 提供功能)
充电 管理	充电电压 管理		错误的功能 (多于预期)	错误的功能 (少于预期)	错误的功能 (方向相反)	输出卡滞在固定 值上(功能不能 按照需求更新)
	充电电流 管理	充电过压(过充 电管理失效)	充电过流(过流 管理失效)	充电不足	N/A	非预期充电
	充电温度 管理	充电温度管理 失效	充电过温(过温 管理失效)	N/A	N/A	卡滞在固定温 度值
放电 管理	放电电压 管理	放电过放电(过 放电管理失效)	放电不足	N/A	非预期放电	卡滞在固定单体 电压
	放电电流 管理	放电过流(过流 管理失效)	放电不足	N/A	非预期放电	卡滞在固定电流
	放电温度 管理	放电过温(过温 管理失效)	N/A	N/A	N/A	卡滞在固定温 度值

注: N/A 表示此引导词不适用。

### A.2.2 分析电池管理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导致的整车层面危害

按照 GB/T 34590.3—2017 第 6 章的要求,根据 A.2.1 中电池管理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分析可能导致的整车层面危害(最严重的情况),参见表 A.2。

表 A.2 整车层面危害(最严重的情况)

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异常表现的影响	整车层面危害(最严重的情况)
充电时充电电压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充电时无保护或保护不及时,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充电时电流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流时无保护或保护不及时,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充电时电池温度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温时无保护或保护不及时,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放电时放电电压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放电时无保护或保护不及时	动力电池损坏报废,车辆动力丧失
放电时放电电压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放电时无保护或保护不及时,电池过放电后再充电,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放电时放电电流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流时无保护或保护不及时,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放电时电池温度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温时无保护或者保护不及时,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 A.3 场景分析

根据第 5 章运行条件和环境约束要求, 分析典型的车辆运行场景, 参见表 A.3。

表 A.3 典型的车辆运行场景示例

场景编号	典型场景
1	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路况,转弯等)
2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
3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放电
4	车辆长期静置
5	碰撞(发生碰撞,碰撞之后)
6	维修

### A.4 ASIL 等级的导出

以电池管理系统为相关项开展典型危害的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 并确定危害事件的 ASIL 等级。分析过程参见表 A.4。

表 A.4 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示例

危害 编号	功能	功能异常表现	整车层面 的危害	假设 危害	危害事件 (潜在的事故场景——考虑 最严苛场景)		严重度(S) 及理由	暴露概率(E) 及理由	可接受性(C) 及理由	ASIL
					危害的详细描述	(潜在的事故场景——考虑 最严苛场景)				
HZD_01	充电电压管理	充电电压超出预期,导致电池过充电,引发热失控	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电池过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起火、爆炸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电池过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炸或产生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烟等预兆,人可逃离	C
HZD_02	充电电压管理	充电电压超出预期,导致电池过充电,引发热失控	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电池过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起火、爆炸	车辆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路况,转弯),电池过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乘员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炸或产生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烟等预兆,人可逃离	C
HZD_03	充电电流管理	充电电流超出预期,导致电池过流,引发热失控	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充电电流超出电池允许的最大充电电流,导致电池热失控,车辆起火、爆炸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充电电流过大,导致电池过流,引发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炸或产生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烟等预兆,人可逃离	C
HZD_04	电池温度管理	充电时电池温度超出预期,导致电池过温,引发热失控	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充电时能检测到的电池包温度超出预期,造成电池过温,引发热失控,车辆起火、爆炸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高温环境下,电池过温导致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炸或产生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烟等预兆,人可逃离	C
HZD_05	放电电压管理	放电时放电电压超出预期,导致电池过放电	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电池过放电后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起火、爆炸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放电,电池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炸或产生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烟等预兆,人可逃离	C
HZD_05	管	放电时放电电压超出预期,导致电池过放电	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电池过放电后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起火、爆炸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放电,电池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炸或产生有害物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烟等预兆,人可逃离	C

表 A.4 (续)

危害 编号	功能	功能异常表现	整车层面 的危害	危害的详细描述	危害事件 (潜在的事故场景——考虑 最严苛场景)	严重度(S) 及理由	暴露概率(E) 及理由	可控性(C) 及理由	ASIL
HZD_06	放电 电流 管理 放电	放电电流超出 预期,导致电池 过流,引发热 失控	冒烟、起 火、爆炸、 释放有害 物质	放电电流超出允许 的最大放电电流,导致 电池热失控,车辆起火、 爆炸	车辆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 路况,转弯),放电电流过大,导 致电池过流,引发电池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 物质,伤及乘客和行人	热失控起火、 爆炸或产生有 害物质造成人 员伤亡	4 平均运行 时间>10%	有泄气、冒 烟等预兆, 人可逃离	C
HZD_07	电池 温度 管理	放电时电池温 度超出预期,导 致电池过温,引 发热失控	冒烟、起 火、爆炸、 释放有害 物质	电池包温度超出预期, 造成电池过温,引发电 池热失控,车辆起火、爆 炸	车辆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 路况,转弯),高温环境下,电池 过温导致热失控,车辆冒烟、起 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乘 客和行人	热失控起火、 爆炸或产生有 害物质造成人 员伤亡	4 平均运行 时间>10%	有泄气、冒 烟等预兆, 人可逃离	C

### A.5 安全目标和安全状态

对于表 A.4 中具有 ASIL 等级的危害事件确定安全目标和安全状态,参见表 A.5。

表 A.5 安全目标和安全状态

序号	安全目标	安全状态	FTTI
1	防止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	断开高压回路	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充电测试结果给出
2	防止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	断开充电回路	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放电后再充电的测试结果给出
3	防止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	断开高压回路	电池单体过温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温的测试结果给出
4	防止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	断开高压回路	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流测试结果给出
注：FTTI 的确定方法参考附录 C。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 以动力蓄电池系统为相关项的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示例

#### B.1 相关项定义

##### B.1.1 功能概念

###### B.1.1.1 提供放电

动力蓄电池系统向整车设备及外部设施提供能量。

###### B.1.1.2 提供充电

动力蓄电池系统从整车或整车外部吸收能量。

##### B.1.2 动力蓄电池系统的边界和接口

按照 GB/T 34590.3—2017 中 5.4.2 的要求, 定义动力蓄电池系统相关项与其他相关项的功能边界及相互接口。

**示例:** 图 B.1 为动力蓄电池系统相关项的边界和接口示例, 动力蓄电池系统为高压系统( $>60\text{ V}$ ), 包括电池、继电器及电池管理系统等元素, 并与外部充电装置与驱动装置进行交互。动力蓄电池系统接口包括了两个高压接口与唤醒信号、整车通信、充电通信以及电源等低压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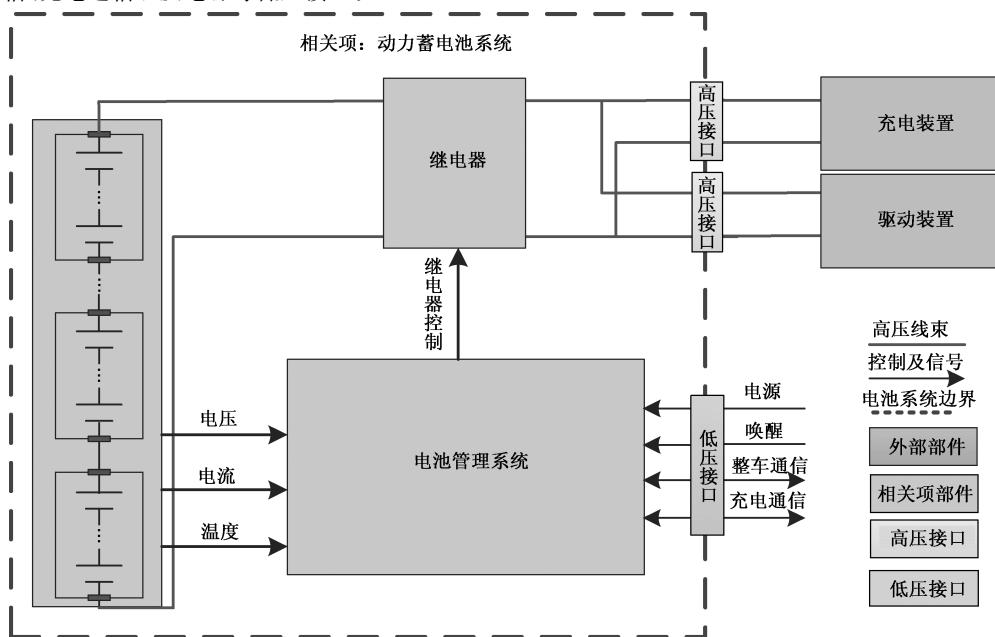


图 B.1 动力蓄电池系统相关项的边界和接口参考示例

#### B.2 相关项在整车层面上的危害识别

##### B.2.1 识别动力蓄电池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

按照 GB/T 34590.3—2017 第 6 章的要求, 应用危害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方法识别动力蓄电池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 参见表 B.1。

表 B.1 HAZOP 分析示例

功能	引导词					
	功能丧失	在有需求时,提供错误的功能			非预期的功能(在无需求时,提供功能)	输出卡滞在固定值上(功能不能按照需求更新)
		错误的功能 (多于预期)	错误的功能 (少于预期)	错误的功能 (方向相反)		
提供放电 (温度、电压、电流)	放电功能丧失	放电量大于预期; 电池放电时温度大于预期; 放电电流大于预期	放电量小于预期; 电池放电时温度小于预期; 放电电流小于预期	N/A	非预期放电	放电电流卡滞在较高值; 放电电流卡滞在较低值
提供充电 (温度、电压、电流)	充电功能丧失	充电量大于预期; 电池充电时温度大于预期; 充电电流大于预期	充电量小于预期; 电池充电时温度小于预期; 充电电流小于预期; 电池电压小于预期时充电	N/A	非预期充电	充电电流卡滞在较高值; 充电电流卡滞在较低值

注: N/A 表示此引导词不适用。

### B.2.2 分析动力蓄电池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导致的整车层面危害

按照 GB/T 34590.3—2017 第 6 章的要求,根据 B.2.1 中动力蓄电池系统的功能异常表现,分析可能导致的整车层面危害(最严重的情况),参见表 B.2。

表 B.2 整车层面危害(最严重的情况)

动力蓄电池系统功能异常表现的影响	整车层面的危害(最严重的情况)
放电量大于预期,造成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放电并损坏	动力电池损坏报废,车辆丧失动力
电池放电时温度大于预期,造成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温,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放电电流大于预期,造成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充电量大于预期,造成动力蓄电池系统过充电,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电池充电时温度大于预期,造成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温,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充电电流大于预期,造成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电池电压小于预期时充电,引发热失控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 B.3 场景分析

根据第 5 章运行条件和环境约束要求,分析典型的车辆运行场景,参见表 B.3。

表 B.3 典型的车辆运行场景示例

场景编号	典型场景
1	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路况,转弯等)
2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
3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放电
4	车辆长期静置
5	碰撞(发生碰撞,碰撞之后)
6	维修

以动力电池系统为相关项开展典型危害的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并确定危害事件的 ASIL 等级。分析过程参见表 B.4。

**表 B.4 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示例**

危害编号	功能	功能异常表现	整车层面的危害	假设	危害的详细描述	危害事件 (潜在的事故场景——考虑最严苛场景)	严重度(S) 及理由	暴露概率(E) 及理由	可控性(C) 及理由	ASIL
HZD_01	提供放电功能	放电量大于预期	动力电池损坏报废,车辆动力丧失	无	电池过放电,造成动力电池损坏报废,车辆动力丧失	车辆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路况,转弯),放电量大于预期,导致动力电池损坏报废,车辆动力丧失,与后车发生追尾碰撞	1 致的追尾,引起驾驶员轻度或者中度的伤害	车辆动力丧失导致 1 驾驶员轻度或者 中度的伤害	平均运行 时间>10%	1 无危害,人 员较大可 能逃离
HZD_02	提供放电功能	电池系统放电时温度大于预期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电池放电过温—热失控—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人员伤亡	车辆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路况,转弯),放电量大于预期,导致动力电池过温,引发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乘客和行人	3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热失控起火、爆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平均运行 时间>10%	2 有泄气、冒 烟等预兆, 人可逃离
HZD_03	提供放电功能	放电电流大于预期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电池放电过流—热失控—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人员伤亡	车辆正常行驶(高速行驶,城市路况,转弯),放电量大于预期,导致动力电池过温,引发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乘客和行人	3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热失控起火、爆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平均运行 时间>10%	2 有泄气、冒 烟等预兆, 人可逃离
HZD_04	提供充电功能	充电量大于预期	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	无	电池过充电—热失控—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人员伤亡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充电时充电量大于预期,导致电池过充电,引发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热失控起火、爆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平均运行 时间>10%	2 一般无严 重后果,人 员可逃生

表 B.4 (续)

危害 编号	功能 表现	整车层面的 危害	假 设	危害的详细描述	危害事件 (潜在的事故场景——考虑 最严苛场景)	严重度(S) 及理由	暴露概率(E) 及理由	可接受性(C) 及理由	ASIL
HZD_05	提供 充电 功能	电池充电时 温度大 于预期	车辆冒烟、 起火、爆炸、 释放有害 物质	电池充电过温—热失 控—冒烟、起火、爆炸、 释放有害物质—人员 伤亡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充电时 电池温度大于预期，导致电池过 温，引发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 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 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 烟等预兆， 人可逃离	C
HZD_06	提供 充电 功能	充电电流大 于预期	车辆冒烟、 起火、爆炸、 释放有害 物质	电池充电过流—热失 控—冒烟、起火、爆炸、 释放有害物质—人员 伤亡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充电时 电池电流大于预期，导致电池过 流，引发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 爆炸、释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 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 烟等预兆， 人可逃离	C
HZD_07	提供 充电 功能	电池电压小 于预期时 充电	车辆冒烟、 起火、爆炸、 释放有害 物质	电池过放电后充电—热 失控—冒烟、起火、爆炸、 释放有害物质—人 员伤亡	车辆静止无人看管充电，充电时 电池电压小于预期时充电，引发 热失控，车辆冒烟、起火、爆炸、释 放有害物质，伤及行人	3 热失控起火、爆 炸或产生有害物 质造成人员伤亡	4 平均运 行时间>10%	2 有泄气、冒 烟等预兆， 人可逃离	C

### B.5 安全目标及安全状态

对于表 B.4 中具有 ASIL 等级的危害事件确定安全目标和安全状态,参见表 B.5。

**表 B.5 安全目标及安全状态**

序号	安全目标	安全状态	FTTI
1	防止电池单体过充电导致热失控	断开高压回路	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充电测试结果给出
2	防止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导致热失控	断开充电回路	电池单体过放电后再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放电后再充电的测试结果给出
3	防止电池单体过温导致热失控	断开高压回路	电池单体过温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温的测试结果给出
4	防止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导致热失控	断开高压回路	动力蓄电池系统过流故障容错时间间隔应根据电池系统制造商过流测试结果给出
注：FTTI 的确定方法参见附录 C。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FTTI)确定方法示例

### C.1 定义故障容错时间间隔的一般说明

对于动力蓄电池系统,故障容错时间间隔(以下简称 FTTI)为从故障发生到动力蓄电池系统可能发生危害事件的最短时间间隔,如图 C.1 所示。例如,电池单体从过充电故障发生到电池单体发生热失控的最短时间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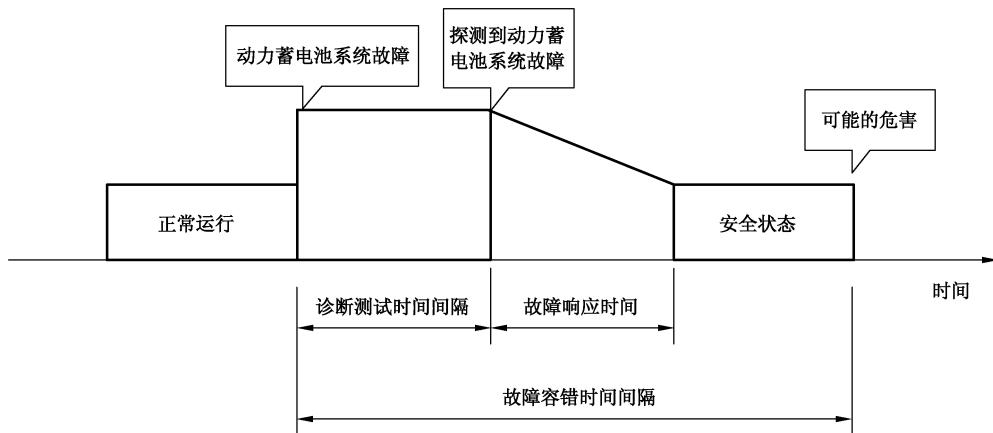


图 C.1 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如图 C.1 所示,在定义蓄电池系统的 FTTI 时,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 FTTI 需要在动力蓄电池系统层面来定义;
- FTTI 与故障判定阈值紧密相关,应综合考虑 FTTI 与故障判定阈值之间的关系;
- 故障指违背安全阈值,例如,过充电故障发生意味着过充电安全阈值被违背;
- 可能的危害是不能接受的动力蓄电池系统危害,危害是明确的且可识别的,可由整车厂和制造商协商确定,如泄气、漏液等;
- 从故障发生到产生危害的时间之内,蓄电池系统应以最严苛情况或整车厂和制造商确认的工况运行。

### C.2 定义过充电故障 FTTI 的示例

#### C.2.1 总则

本附录给出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 FTTI 的确定方法及过程示例,示意图如图 C.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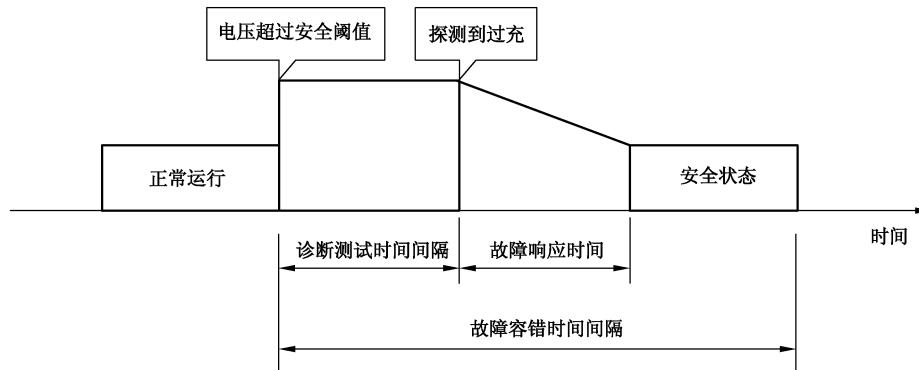


图 C.2 电池单体过充电故障容错时间间隔

### C.2.2 确定过充电安全阈值

安全阈值的确定需要考虑电池电芯的安全属性，违背该阈值意味着此时电芯在内部已经发生了不可逆反应，同时需要大于或等于相关标准中规定的过充电要求（例如 120% SOC）。

示例：如根据电芯的测试数据，在过充电到 4.5 V 时电芯内产生不可逆反应，可将 4.5 V 定为过充电安全阈值。

### C.2.3 确定可能的危害

整车厂和制造商应确定危害事件和危害事件的判定条件。

示例：可参考表 C.1 中对电池危害的等级划分。本示例以发生泄气作为危害事件的示例进行说明。

表 C.1 危害等级示例

危害等级	描述	判定标准及影响
0	无影响	无影响，无功能丢失
1	被动保护开启	无影响；无漏液；无泄气，无起火或火苗；无断裂；无爆炸；无放热反应或热失控。 电芯发生可逆的损坏，需要修复保护装置
2	损坏	无漏液；无泄气，无起火或火苗；无断裂；无爆炸；无放热反应或热失控。 电芯发生不可逆的损坏，需要维护
3	漏液	无泄气，无起火或火苗；无断裂；无爆炸。 电解液质量丢失 < 50%
4	泄气	无起火或火苗；无断裂；无爆炸。 电解液质量丢失 > 50%
5	起火或火苗	无断裂；无爆炸（例如，无飞出的部分）
6	断裂	无爆炸，但是部分部件飞出
7	爆炸	爆炸（例如，电芯解体）

### C.2.4 确定最严苛工况

整车厂与制造商确定最严苛的充电工况，在该工况下，电芯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生 C.2.3 中所述的危害事件。

假设最严苛工况确定如下：

- 蓄电池系统温度为最高可使用温度，如 65 °C；
- 充电电流为最高可允许充电电流，如 200 A；

- c) 电池处于整车厂与制造商共同确定的健康状态,如 80%寿命终止(EOL)阶段;
- d) 蓄电池充电状态为:标准充电至 4.5 V;
- e) 其他条件与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中分析保持一致。

#### C.2.5 FTTI 测试

按照 C.2.3 中最严苛工况对蓄电池系统进行充电,要求如下:

- a) 充电对象为动力蓄电池系统;
- b) 在试验中,影响测试对象功能并与试验结果相关的所有保护设备(包括其他措施及外部措施)都应处于关闭状态;
- c) 蓄电池系统应处于与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HARA)中假设的环境条件下;
- d) 蓄电池系统应处于整车厂与制造商共同确定的健康状态;
- e) 按照设定的最高充电电流 200 A 对电池系统进行充电;
- f) 测试应对单体电压进行监控;
- g) 记录从发生过充电故障开始到发生泄气的时间  $T$ ;
- h) 在试验结束后,应放置观察 1 h,确认无更严重的危害发生。

#### C.2.6 FTTI 确定

理论上可以将测得从安全阈值违背到发生泄气时间  $T$  作为 FTTI,但实际上考虑到电芯热失控反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以及测试可能存在的误差,应在测得时间  $T$  的基础上留出一定余度,如  $FTTI = KT, 0 < K < 1$ 。

在确定了 FTTI 后,重复 C.2.4 的试验过程,验证在该 FTTI 时间内,动力蓄电池系统无泄气发生。

---